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待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52,698.9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8,895,680.2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272,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07%。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拟转增共计 149,760,0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461,76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61,760,000 元人民币。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